

歐洲聯盟：
對源自中國內地產品採取的反傾銷措施
 (截至 31.12.2008 為止)

反傾銷措施

(A) 確定反傾銷稅 (49 宗)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1.	1.8.1984	碳化硅	52.6% (25.8.2006)	-
2.	15.12.1988	碳化錫	33% (1.1.2005)	-
3.	1.2.1989	硅金屬	49% (5.3.2004)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20.1.2007 起擴展至從韓國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韓國
4.	7.4.1990	以氣體作燃料，不能再充氣的袋裝火石打火機	每個打火機 0.065 歐元 (13.12.2007)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30.1.1999 起擴展至從中國台北託運，或源自中國台北的同類進口產品
5.	12.10.1991	自行車	48.5% (15.7.2005)	-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6.	23.10.1991	僵燒鎂	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低於最低進口價，並且是根據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人士的發票而訂立，則徵收最低進口價每公噸120歐元與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之間的差額； i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是根據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人士的發票而訂立，並且相等於或高於最低進口價每公噸120歐元，則徵收零稅率；以及 iii. 就就不包括在第(i)和(ii)項的所有其他情況而言，從價稅一律為63.3% (13.5.2006)	-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7.	26.10.1991 氧化鎂 (苛性鎂砂)	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低於最低進口價，並且是根據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人士的發票而訂立，則徵收最低進口價每公噸112歐元與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之間的差額； i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是根據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人士的發票而訂立，並且相等於或高於最低進口價每公噸112 歐元，則徵收零稅率；以及 iii. 就不包括在第(i)和(ii)項的所有其他情況而言，從價稅一律為27.1%。 (26.5.2005)	-
8.	31.7.1993 糠醛	每公噸 352 歐元 (29.4.2005)	-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9.	3.2.1994	若干類鋼鐵管 配件	58.6% (7.6.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四項獨立的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擴展至從中國台北（由 15.4.2000 起）、印尼或斯里蘭卡（由 2.12.2004 起）和菲律賓（由 30.4.2006 起）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中國台北、印尼、斯里蘭卡或菲律賓 - 一項屆滿期覆核（中國內地產品）及一項局部中期覆核（中國台北產品）已於 5.6.2008 展開
10.	2.3.1994	粉狀活性碳	每公噸 323 歐元 (11.7.2008)	-
11.	20.5.1994	香豆素	每公噸 3,479 歐元 (12.7.2008)	<p>經兩項獨立的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擴展至從印度或泰國（由 1.1.2005 起）和印尼或馬來西亞（由 11.11.2006 起）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印度、泰國、印尼或馬來西亞</p>
12.	13.10.1995	草甘膦	29.9% (1.10.2004)	<p>經中期覆核後，該反傾銷稅由 1.10.2004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或中國台北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馬來西亞或中國台北</p>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13.	28.10.1995	若干類環形封夾 裝置	17 及 23 個環的裝置： 每 1,000 件 325 歐元與 共同體淨到岸價的差額； 17 及 23 個環以外的 裝置：78.8% (一間公司除外， 個別稅率為 51.2%) (5.12.2004)	- 經兩項獨立的迴避 反傾銷稅調查後， 該反傾銷稅擴展至 從越南（由 2.7.2004 起）和老 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由 13.1.2006 起） 託運的同類進口產 品，不論是否報稱 源自越南或老撾人 民民主共和國 - 屆滿期覆核已於 5.12.2008 展開
14.	19.4.1996	若干類自行車零 件	48.5% (15.7.2005)	-
15.	8.5.1998	以氣體作燃料，可 再充氣的袋裝火 石打火機	每個打火機 0.065 歐元， 共同體淨到岸價等於或 高於 0.15 歐元者除外 (13.12.2007)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 後，該反傾銷稅由 30.1.1999 起擴展至從 中國台北託運，或源自 中國台北的同類進口 產品
16.	20.5.1998	鋼繩索及纜索	60.4% (17.11.2005)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 後，該反傾銷稅由 31.10.2004 起擴展至 從摩洛哥託運的同類 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 稱源自摩洛哥
17.	6.7.2001	磺胺酸	33.7% (17.10.2008)	-
18.	9.8.2002	呋喃甲醇	每公噸 250 歐元 (四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由每公噸 84 歐元至 160 歐元不等) (1.11.2003)	屆滿期覆核已於 30.10.2008 展開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19.	19.12.2002 環己基氨基磺酸鈉	每公斤 0.26 歐元 (三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由每公斤 0 歐元至 0.11 歐元不等) (12.3.2004)	-
20.	22.5.2003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每公噸 184 歐元 (九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由每公噸 0 歐元至 184 歐元不等) (20.8.2004)	-
21.	19.8.2003 奧古美膠合板	66.7% (四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6.5% 至 23.5% 不等) (13.11.2004)	-
22.	19.12.2003 聚酯切段短纖維	49.7% (六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4.9% 至 26.3% 不等) (18.3.2005)	-
23.	29.4.2004 油壓拖板車和其 主要零件	46.7% (四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7.6% 至 39.9% 不等) (22.7.2005)	- 特別就一間公司的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19.12.2007 展開 - 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已於 20.9.2008 展開
24.	30.4.2004 碳酸鋇	每公噸 56.4 歐元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分別為每公噸 6.3 歐元和 8.1 歐元) (22.7.2005)	-
25.	30.4.2004 若干鑄件	47.8% (十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0% 至 37.9% 不等) (30.7.2005)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20.3.2008 展開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26.	17.6.2004 若干經整理聚酯 連續長纖維織物	74.8% (四十六間公司除外， 個別稅率為 14.1%至 74.8%不等) (22.9.2007)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26.6.2008 展開
27.	10.7.2004 三氯異氰酸	42.6% (四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7.3%至 40.5%不等) (8.10.2005)	-
28.	13.7.2004 若干鎂磚	39.9% (六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2.7%至 27.7%不等) (13.10.2005)	特別就兩間公司的局 部中期覆核已於 12.6.2008 展開
29.	24.8.2004 不銹鋼繫固物及 零件	27.4%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分別為 11.4%和 12.2%) (20.11.2005)	-
30.	9.9.2004 粒狀聚四氟乙烯	55.5% (9.12.2005)	-
31.	30.10.2004 酒石酸	34.9% (三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0%至 10.1%不等) (28.1.2006)	-
32.	28.4.2005 槓桿拱裝置	47.4% (一間公司除外， 個別稅率為 27.1%) (28.7.2006)	-
33.	25.6.2005 麂皮	58.9% (15.9.2006)	-
34.	30.6.2005 若干塑膠袋及包	28.8% (一部份公司除外， 個別稅率為 4.3%至 12.8%不等) (30.9.2006)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11.7.2008 展開

展開調查日期	產品	現行稅率 (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	備註	
35.	7.7.2005	若干鞋面用皮革製的鞋履	16.5% (一間公司除外， 個別稅率為 9.7%) (7.10.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反傾銷稅實施兩年，而非一般的為期五年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 3.5.2008 起擴展至從澳門特區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澳門特區。 - 屆滿期覆核已於 3.10.2008 展開
36.	17.12.2005	若干鎢製電焊條	63.5% (三間公司除外， 個別稅率為 17.0%至 41.0%不等) (14.3.2007)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4.12.2008 展開
37.	19.1.2006	冷藏草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低於最低進口價，則徵收最低進口價(視乎含糖量，由每噸496.8歐元至598歐元不等)與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的差價(一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0%) ii. 如果共同體首個獨立顧客所實際支付的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低於報關的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及(b)低於最低進口價，則徵收固定反傾銷稅稅率(視乎含糖量，由每噸169.9歐元至204.5歐元不等，一間公司除外)。 <p style="text-align: right;">(18.4.2007)</p>	-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u> <u>(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u>	<u>備註</u>
38.	4.2.2006	熨衣板	38.1% (五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0% 至 36.5% 不等) (27.4.2007)	-
39.	7.4.2006	若干鞍座	29.6% (六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0% 至 5.8% 不等) (22.6.2007)	-
40.	13.7.2006	過硫酸鹽	71.8%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分別為 0% 和 24.5%) (12.10.2007)	-
41.	17.8.2006	雙氰胺	49.1% (16.11.2007)	-
42.	6.9.2006	硅錳	8.2% (6.12.2007)	該反傾銷稅繼續暫停 徵收一年至 6.9.2009
43.	30.11.2006	硅鐵	31.2%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分別為 15.6% 和 29.0%) (29.2.2008)	-
44.	20.12.2006	焦煤	稅率為最低進口價 每公噸 197 歐元與繳稅前 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 之間的差價(如果繳稅前 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 低於最低進口價)。 (19.3.2008)	-
45.	21.12.2006	若干壓縮機	77.6% (十四間公司除外， 個別稅率為 10.6% 至 77.6% 不等) (21.3.2008)	該反傾銷稅實施兩 年，而非一般的為期 五年
46.	5.9.2007	穀氨酸一鈉	39.7% (兩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分別為 33.8% 和 36.5%) (3.12.2008)	-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現行稅率</u> <u>(開始徵收現行反傾銷稅日期)</u>	<u>備註</u>
47. 4.9.2007	檸檬酸	42.7% (八間公司除外，個別稅率 為 6.6% 至 42.7% 不等) (4.12.2008)	—
48. 26.9.2007	若干焊接鐵管或 非合金鋼管	90.6% (20.12.2008)	—
49. 20.10.2007	配製或醃製柑橘 類水果	每公噸 531.2 歐元 (十九間公司除外，個別稅 率為每公噸 361.4 歐元至 每公噸 531.2 歐元不等) (31.12.2008)	—

(B) 現正進行的反傾銷調查 (8 宗)

<u>展開調查日期</u>	<u>產品</u>	<u>備註</u>
1. 9.11.2007	鋼鐵繫固物	—
2. 14.12.2007	熱浸鍍鋅鋼鐵平板軋材	—
3. 1.2.2008	不銹鋼平板冷軋材	—
4. 16.2.2008	若干預應力和後加應力 非合金鋼線及鋼纜	臨時反傾銷稅於 16.11.2008 實 施，稅率為 52.2% (三間公司除 外，個別稅率為 2.1% 至 30.8% 不等)。
5. 16.2.2008	若干蠟燭、小蠟燭及類 似物	臨時反傾銷稅於 16.11.2008 實 施，稅率為每公噸 671.41 歐元 (部份公司除外，個別稅率為 每公噸 0 歐元至每公噸 593.17 歐元不等)。
6. 8.5.2008	金屬拉線杆	—
7. 9.7.2008	若干無縫鋼鐵管	—
8. 12.7.2008	若干鋁箔	—